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告 彭琇苑
被告 寶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婉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基於兩造間交友服務平台-RWD服務平台系統開發合約書（合約編號：000000000_1）及填meme交友服務平台-RWD服務平台系統開發合約書（合約編號：000000000_2）契約關係，主張解除上開2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新臺幣51萬9,044元。查原告所提上開2開發合約書之第10條第2點，均約定兩造因上開2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2份合約書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4頁、第25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曾怡婷